本商品為富邦人壽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專屬商品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美鴻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U)
商品文號：115.01.08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69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限定高資產客戶購買

富邦人壽 富美鴻旺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U)

本商品高資產客戶得申請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本商品無提供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條款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富邦人壽富美鴻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U)，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53%，最低10.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為六年，解約時請同時考慮解約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
9.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5.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6.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會調高也會調低，不是固定利率，不是銀行存款利率，也不是利變商品的報酬率。
17.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18.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DM版本：115.09版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美鴻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U)」保額3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108,600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06,428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5/09/01）

單位：美元／元

情況一：假設宣告利率為4.35%，且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519,913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障(預估值)(3)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4)	年度末身故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3)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預估值)(2)+(4)
1	50	106,428	108,600	88,530	2,558	7,801	2,824	2,558	111,424	91,088
2	51	106,428	108,600	90,060	2,671	15,808	5,723	5,274	114,323	95,334
3	52	106,428	108,600	93,660	2,787	24,022	8,696	8,151	117,296	101,811
4	53	106,428	293,700	97,650	2,887	32,449	31,768	11,118	325,468	108,768
5	54	106,428	287,520	100,620	2,990	41,096	39,387	14,211	326,907	114,831
6	55	106,428	281,490	103,620	3,095	49,967	46,885	17,434	328,375	121,054
7	56	106,428	275,580	105,600	3,204	59,069	54,261	20,793	329,841	126,393
8	57	106,428	269,790	106,500	3,315	68,407	61,519	24,285	331,309	130,785
9	58	106,428	264,120	107,400	3,430	77,988	68,661	27,920	332,781	135,320
10	59	106,428	258,570	108,270	3,548	87,819	75,692	31,694	334,262	139,964
20	69	106,428	209,130	115,170	4,878	201,327	140,346	77,290	349,476	192,460
40	89	106,428	136,830	110,580	7,826	537,728	245,258	198,207	382,088	308,787
60	109	106,428	108,600	107,670	12,732	1,099,825	398,137	394,728	506,737	502,398
61	110	106,428	108,600	108,600	13,176	1,099,825	411,313	411,313	519,913	519,91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時，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108,600+398,137=506,737**美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13,176**美元，合計給付**519,913**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況二：假設宣告利率為1.75%（宣告利率＝預定利率），且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08,600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障(預估值)(3)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4)	年度末身故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3)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預估值)(2)+(4)
1	50	106,428	108,600	88,530	-	-	-	-	108,600	88,530
2	51	106,428	108,600	90,060	-	-	-	-	108,600	90,060
3	52	106,428	108,600	93,660	-	-	-	-	108,600	93,660
4	53	106,428	293,700	97,650	-	-	-	-	293,700	97,650
5	54	106,428	287,520	100,620	-	-	-	-	287,520	100,620
6	55	106,428	281,490	103,620	-	-	-	-	281,490	103,620
7	56	106,428	275,580	105,600	-	-	-	-	275,580	105,600
8	57	106,428	269,790	106,500	-	-	-	-	269,790	106,500
9	58	106,428	264,120	107,400	-	-	-	-	264,120	107,400
10	59	106,428	258,570	108,270	-	-	-	-	258,570	108,270
20	69	106,428	209,130	115,170	-	-	-	-	209,130	115,170
40	89	106,428	136,830	110,580	-	-	-	-	136,830	110,580
60	109	106,428	108,600	107,670	-	-	-	-	108,600	107,670
61	110	106,428	108,600	108,600	-	-	-	-	108,600	108,600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時，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108,600+0=108,600**美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0**美元，合計給付**108,6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5/09/01，情況一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為4.35%及情況二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2.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3.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障(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專屬商品

財富管理專屬商品，限定高資產客戶

一次繳費

協助規劃長期資產及終身保障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所致匯率變動風險，其可能造成匯兌價差之收益或損失。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繳別／投保年齡：

保險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終身	躉繳	0歲~85歲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6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12萬美元(含)~30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3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要保人：

1.要保人限富邦人壽高資產客戶。

2.未取得富邦人壽高資產客戶身分者，投保時請檢附「高資產客戶身分申請暨聲明書」。

重要相關權利：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7.72%	78.81%	79.03%	77.21%	78.25%	79.18%
2	77.74%	78.78%	78.92%	77.15%	78.23%	79.13%
3	79.55%	80.53%	80.58%	78.77%	79.96%	80.83%
4	81.99%	82.73%	82.17%	81.23%	82.33%	82.80%
5	83.62%	84.11%	82.86%	82.99%	83.88%	83.80%
10	85.47%	84.37%	79.29%	85.04%	85.18%	82.01%
15	84.17%	81.59%	72.78%	84.28%	83.61%	76.84%
20	82.94%	78.53%	66.10%	83.52%	81.91%	70.84%

＊「富邦人壽富美鴻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U)」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si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26.09.30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